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职院〔2019〕58号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修订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和有关文件规定，切实保障国家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的贯彻落实，现将修订后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评审办法即行废止。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14日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中的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发放。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无不良嗜好，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住宿；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学习成绩。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100%。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下同）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 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 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 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条 奖励名额

学校每年获奖人数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

第四条 奖金发放

国家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五条 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实行差额评选排序的方式产

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院系（年级、专业）推荐审核，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核院系（年级、专业）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

第六条 特别说明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